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7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 高暪婈 02-8771-2956

出席者：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玉（國家發展委員會）、吳委員珮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蔡委員昇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劉委員芸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許委員志中（國防部）、楊委員伯耕（經濟部工業局）、林委員繼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王委員靚琇（本部地政司）、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

列席者：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政風室、秘書室、警衛室（以上均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第1科、第2科、第3科）(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三、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四、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會場開會；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裝

訂

線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議程

壹、 確認第 5 次會議紀錄（附件 5）.....第 47 頁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1）.....第 1 頁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附件 2）.....第 8 頁

參、 討論事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附件 3）.....第 19 頁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提請討論。（附件 4）.....第 28 頁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報請公鑑。

（附件 1）

附件 1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審議情形及後續作業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全國國土計畫」經本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由本部指定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部於 106 年 3 月 8 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經費；此外，本部營建署並成立規劃輔導團、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提供相關規劃作業方法，就議題或窒礙難行之處，持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自 106 年起迄今已召開 45 場次。

（三）又為使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充分掌握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審議期間討論之重要議題，

本部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召開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時，得一併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各負責專案小組專家學者委員列席，以利本部審議作業順利銜接。

二、辦理情形

（一）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6 至 108 年間完成計畫草案，並依法辦理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 109 年 1 月至 3 月間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 109 年 2 月至 4 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表 1-1），迄今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表 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二）就第一階段審議作業，係由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表明事項進行查核，並同步以書面方式徵詢相關部會意見後，就尚需討論釐清事項研擬議題提會討論，討論議題包含計畫人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新增住商、工業或其他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未登記工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有關議題；至各該計畫草案內容，如未經作業單位擬具議題提會討論者，並由本會委員及相關部會提供意見，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及修正參考。

（三）經歸納第一階段審議情形，除桃園市（煉油廠）、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農變建）、新竹縣市（產業、人口及交通關聯性）、嘉義縣（港埠）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個別性議題尚有待提大會討論決定外，針對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執行機制、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議題，因涉及跨縣市或全國共通性處理原則，亦有待提大會討論確認。

三、後續作業方式

（一）審議方式

考量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尚有共通性議題及個案性議題應提大會討論，就後續審議方式，建議如下：

1.就共通性議題：

就專案小組會議決定應再提大會討論建立共識議題，由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先行研擬具體建議後提大會討論，必要時，並得再行安排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應再提會議題歸納如下：

(1)計畫人口：計畫人口、分派方式及都市計畫配合因應措施。

(2)宜維護農地總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應否表明、全國總量確認、農政資源投入配套措施。

(3)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全國總量確認、水電資源供應能力配合情形。

(4)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執行機制。

(5)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國土計畫之相互配合機制。(按：住宅、交通運輸、產業、能源及水利設施等。)

(6)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原住民族聚落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彈性機制、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用地或特目得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同時符合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原則之土地其劃設方式及配套管制機制。

(7)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暫准建地、宗教寺廟、觀光相關設施、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訂定原則。

(8)其他：包含計畫範圍及面積、跨區域共通性議題後續處理機制及其他經作業單位檢視後認有再行提會者。

2.就個別縣市：

(1)於前開共通性討論確認後，為便大會以區域角度檢視及討論，將按「區域別」或「鄰近縣市」予以分批，並按案情單純複雜程度排定先後順序，批次提大會討論決定；且如有涉及直轄市、縣（市）個別議題者，屆時將併予提會。後續批次安排如下：

①第一批：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②第二批：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③第三批：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④第四批：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2)又提大會討論方式，原則由作業單位彙整及報告共通性議題處理情形，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尚應提大會討論事項，說明其補正情形。

（二）審議及核定時程

1.考量行政院業於109年3月2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預定修正該法第45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規定；案經立法院於同年月13日交付內政委員會

審查，該委員會於109年4月1日及9日召開審查會，後續預定於109年4月底前審查通過。按目前朝野初步共識，後續辦理時程原則延長1年，即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2. 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時程展延，並為使審議作業更為周延，後續預定於109年4月起，陸續將共通性議題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批次提大會討論，並預定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審議及核定作業。就後續提大會討論議題及時程，初步規劃如表1-2。

表1-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進度初步規劃

時間	提會議題／縣市
109年4月	通案性議題(原住民族聚落、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09年5月	通案性議題(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住宅、交通運輸、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計畫、其他)
109年6月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9年7月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09年8月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09年9月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另於大會審議通過後，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於文到4週內完成審查意見回應及計畫書修正作業；且為使計畫內容更臻妥適完善，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並將逐一檢視校核計畫內容是否依據本會審議決議、委員及有關部會意見修正，必要時，並將邀集有關部會召開機關研商會議確認文字內容。

4. 於計畫內容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完竣後，由本部營建署分批簽報核定，訂定同一時間公告實施。

決定：

報　告　事　項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鑑。

（附件 2）

附件 2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方式，報請公鑒。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農 4）劃設條件之一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二）然於實務作業上，因聚落範圍與部落範圍不一致，或有聚落範圍超過部落者（如圖 2-1）、有聚落範圍與部落相當者（如圖 2-2）、亦有聚落範圍小於部落者（如圖 2-3），且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際劃設作業上，有直接以部落劃設為農 4 情形，故確有再予釐清得否逕以部落進行劃設之必要。

（三）此外，總統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委員亦提出略以：「部落範圍內包含農業生產、生活、生態、殯葬設施及公共設施屬密不可分之農村，另泰雅族、賽夏族人均以散居方式坐落於部落各處生活，若僅係以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來認定『部落內之聚落』並據以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實不符現地之需求，對於散居 50 公尺以外，又屬同

部落之族人明顯不公平對待，且未顧及部落未來發展性，故建請以原鄉族人之需求意見以部落範圍即聚落範圍方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等相關意見。是以，本部營建署就原住民部落範圍內聚落劃設為農 4 方式再予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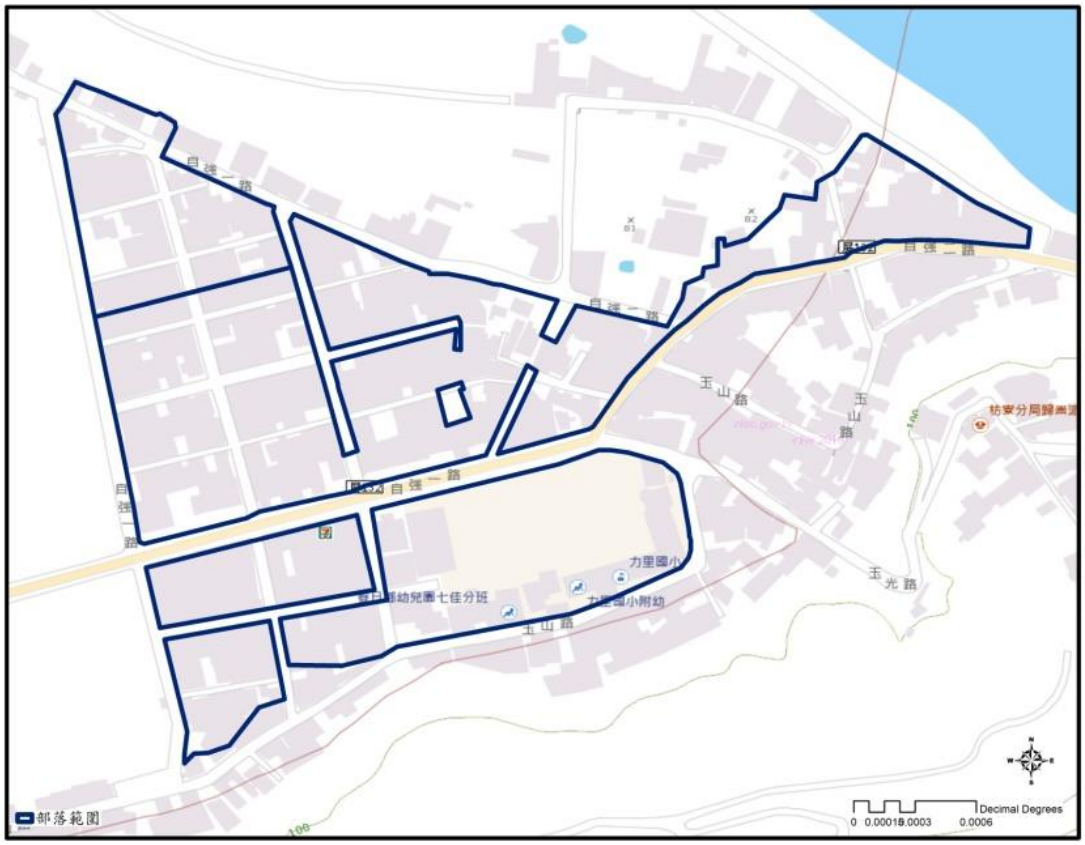

圖 2-1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村七佳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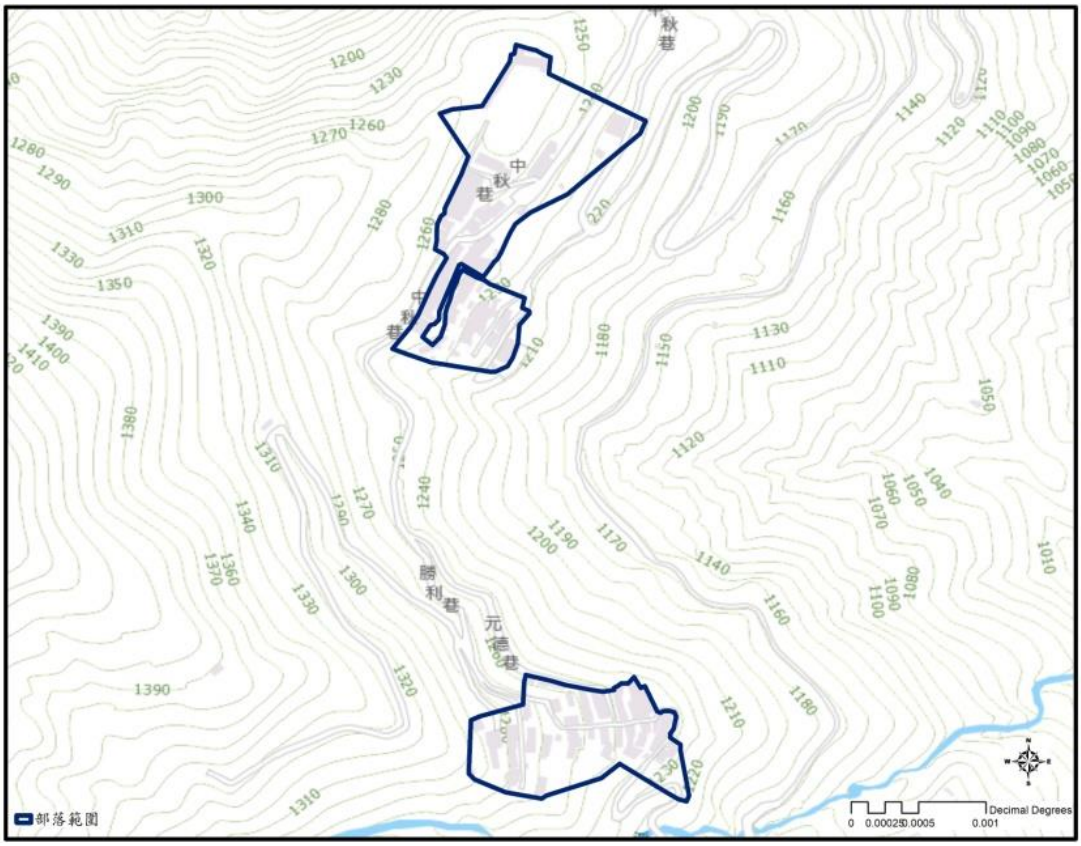

圖 2-2　屏東縣霧台鄉阿禮村阿禮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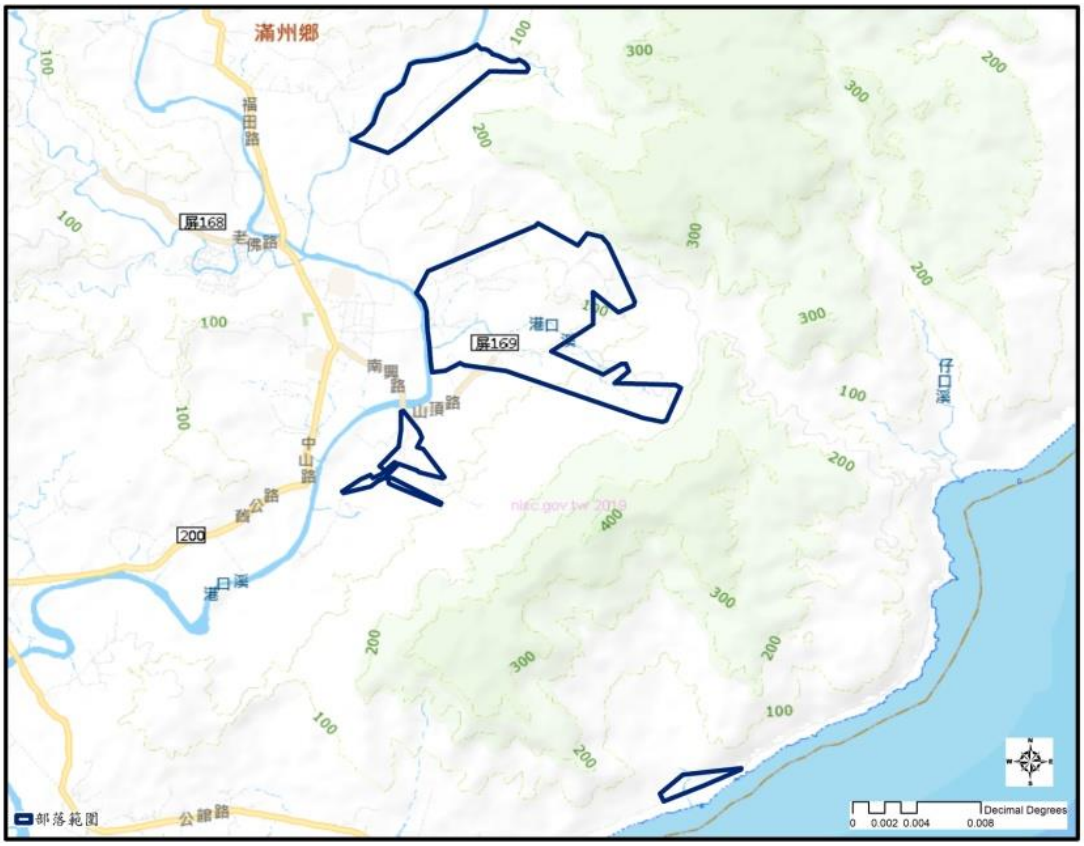

圖 2-3　屏東縣恆春鄉里德村里德部落

二、後續作業方式

（一）本部於109年2月26日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就現況非屬鄉村區之原住民族部落劃設國土功能分區方式進行討論，考量原住民族居住慣習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彈性，研議三方案，經會議充分討論獲致共識，本部營建署並於109年3月1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9次會議討論確定。前開三方案如下：

1.方案一：聚落既有建物集中，且分布有超出部落範圍情形，則以實際範圍劃設為農4

(1)按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建議劃設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①以位屬部落範圍之聚落進行劃設，又前開部落係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並可參照原民會107年7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

②聚落範圍內最近5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均已達50人以上，且並符合下列原則：

A.四界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就相距未逾50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且其合計面積應達0.5公頃以上，以甲、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最外圍為範圍，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既有建物認定時間點為國土計畫法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前存在者，爰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為底，就相距未逾 50 公尺之建築，且其合計劃設面積應達 0.5 公頃以上，以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既有巷道有維持供交通使用功能者，得納入範圍。

ⓓ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生活圈範圍之基本公共設施，得納入範圍。

ⓔ連通聚落之道路及其周邊建物，得納入範圍。

B.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為原則，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仍應優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予以劃設。

C. 框劃土地範圍應依據該聚落內之既有建築面積推算其所需之法定空地，山坡地按建蔽率 40%、平地按建蔽率 60%，計算其發展總量，以作為劃設範圍合理與否之參考基礎。

D.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以納為範圍劃設之參考。

E. 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導致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前開第 1 點四界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

③考量部落範圍係以戶政單位劃分之「里鄰」為界，不見得符合當地地形地貌，是以，後續聚落劃設範圍得不受核定部落範圍線之限制。

(2)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原則者，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2. 方案二：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則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1)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為利後續改建及當地生活品質考量，該等部落應保留一定比例空地，爰以 106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進行分析，各該部落範圍內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非屬農業利用土地、森林利用土地,合計面積超過 50%者，得就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2)另經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者，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並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兼顧國土保育保安及原住民族發展權益。又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土保育地區相關規定辦理。

(3)前開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 2 項資料，與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3. 方案三：部落範圍內建物零星分布，仍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劃其合宜用地

(1)如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農四範圍土地均得申請做為住宅或建築使用，倘無計畫引導後續開發建築區位，恐衍生部落空間發展紊亂、公共設施缺乏等問題，故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土地利用綱要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

(2)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部落範圍土地多應劃設為農 3，故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 3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農 3 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包含農舍、農業之產製儲銷設施等。至涉及國保 1、2 劃設原則者，仍應依國保 1、2 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3)至於部落範圍內基本公共設施、道路、消防通道等用地取得方式，得透過農村再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其他方式辦理，未來並得結合地方創生資源，引導聚落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發展。

4. 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部落依當地特殊情形選擇適合方案，無須全市(縣)均採同一方案，惟仍應提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

（二）本部營建署依據前開方案進行案例模擬，以新竹縣為例：

1. 福祿灣部落：因部落範圍內非農使用土地面積比例高達 80%，後續得以部落範圍為農 4（如圖 2-4)。

2. 那羅部落:部落範圍非農使用土地面積比例為 40%，因既有建物集中，故後續得以聚落範圍為農 4，或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惟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圖 2-5)。

3. 上水田部落：部落範圍內非農使用土地面積比例不到 11%，又既有建物分散，故後續如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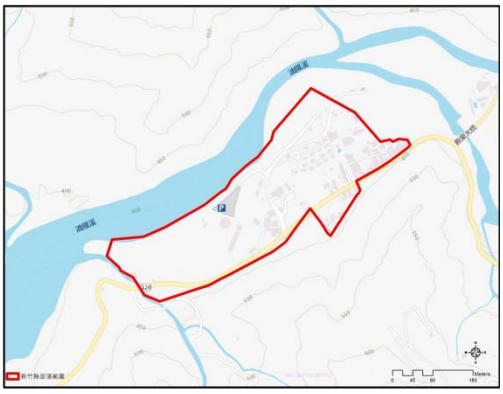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水利利用土地	建築利用土地	公共利用土地	遊憩利用土地	礦鹽利用土地	其他利用土地	非農比例
福祿灣	11.93	1.53	0.84	0.69	0.39	1.43	0.00	6.76	0.00	0.29	80%

圖 2-4　福祿灣部落（建議按部落範圍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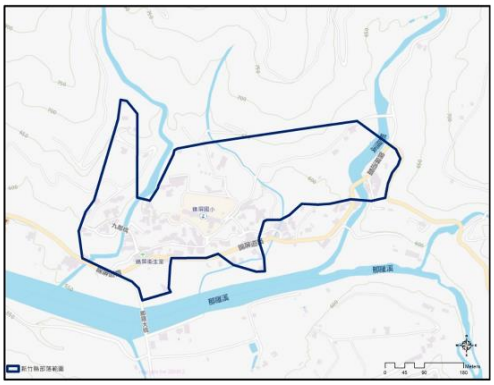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水利利用土地	建築利用土地	公共利用土地	遊憩利用土地	礦鹽利用土地	其他利用土地	非農比例
那羅二、三	16.36	7.72	2.21	1.92	0.56	2.52	0.81	0.00	0.00	0.61	39.31%

圖 2-5　那羅（建議按聚落或方案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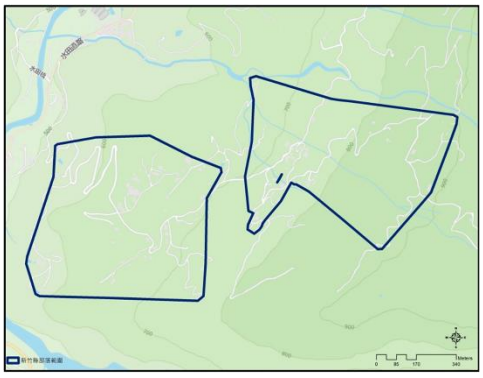

台灣通用電子地圖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村里別	圖形面積(公頃)	農業利用土地	森林利用土地	交通利用土地	水利利用土地	建築利用土地	公共利用土地	遊憩利用土地	礦鹽利用土地	其他利用土地	非農比例
上水田	88.16	27.16	51.72	4.89	0.17	2.90	0.01	0.00	0.00	1.31	10.53%

圖 2-6　上水田（建議按方案三辦理）

（三）經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原住民族聚落國土功能分區之處理方式，除新北市原住民部落位於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無涉劃設農 4 與否議題外，苗栗縣係採方案 1 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指明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 4，屏東縣係採方案 3 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新竹縣、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及花蓮縣係暫予保留，納入第 3 階段處理（如表 2-1）。為避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無法銜接，故應將前開 3 種劃設方式及應辦事項（如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章節均應敘明，以作為後續辦理及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表 2-1　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彙整表

處理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
無須劃設農四	新北市
採方案 1：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聚落範圍並劃設為農四	苗栗縣
採方案 2:部落範圍內大多為已建築或已開發利用土地，按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無
採方案 3：以部落範圍劃設為農 4	屏東縣
暫予保留，納入第 3 階段處理	新竹縣、桃園市、高雄市、臺中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

決定：

討　論　事　項

第 1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附件 3）

附件 3

第 1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又該法施行細第 6 條並進一步規定，前開基本調查係指：「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前開規定訂定「計畫人口」。

（二）計畫人口係指於一定空間範圍內，於計畫目標年預定容納居住人口，旨在預為考量未來可能人口數，據以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包含住宅商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是以，計畫人口係空間計畫之政策及目標，並非指於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必然達到數量。

二、審查原則

（一）計畫人口之設定，除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外，因產業園區推動、新市鎮開發、捷運系統建設等政策均可

能影響人口移動情形，是以，應併同考量政策推動可能影響情形，以研訂適當計畫人口數；換言之，計畫人口如全依賴迴歸模型預測結果，部分縣市人口可能面臨人口減少，將推估時間拉長，甚至可能面臨人口趨近於零之情況，此顯非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目的，故應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政策目標設定計畫人口之規劃彈性。

（二）然計畫人口並非全然得由直轄市、縣(市)任意訂定，考量居住人口將衍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需求，是以，計畫人口設定時，除應考量政策引入人口數之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備）能否滿足發展需求，甚至應進一步考量其與鄰近縣市居住及產業關聯性，據以調整計畫人口數。

（三）此外，因國土計畫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為明確指導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並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及構想（集約或均衡發展），予以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套研擬因應措施，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使用。

（四）另除居住人口外，尚有旅遊活動或就學所衍生短期居住需求，考量該等人口並非常住人口，其居住空間大多係以飯店、旅館或宿舍等提供，並非全屬住宅用地，故原則不納為計畫人口，惟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仍應就該等人口所需居住空間、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進行規劃考量。

（五）綜合前開說明，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1. 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所需。
2. 就其他因素引入人口推估及設定方式是否合理。
3.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分派方式是否恰當，且分派過程並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產生住宅用地衍生居住人口數情形。
4. 活動人口推估及設定是否合理，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活動人口所需。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依據新北市等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從 11.5 萬（澎湖縣）至 440 萬（新北市）不等；且除雲林縣及花蓮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有多於現況人口情形。經加總該 18 個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計為 2,194.56 萬人,如再加上臺北市等 4 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全國計畫人口為 2,566.79 萬人（如表 3-1)。

（二）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人口有下列二種設定方式：

1. 以模型推估結果作為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屏東縣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除以模型推估外，並將政策可能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考量：包含桃園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據模型推估外，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或當地產業發展，將預定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計畫人口。

（三）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其分派情形如下：

1. 除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6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推估未來分派於都市計畫之人口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將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2. 另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配合各該國土計畫設定之計畫人口，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降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如表 3-2)。

表 3-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人口數 / 縣市	現況人口 (A)	模式推計 (B)	其他因素 (C)	計畫人口 (D=B+C)	增減情形 (E=D-A)
新北市	410.00	440.00	—	440.00	30.00
桃園市	222.00	245.10	3.10	250.00	28.00
臺中市	280.39	301.31	—	300.00	19.61
臺南市	188.00	192.00	8.00	200.00	12.00

人口數 縣市	現況人口 (A)	模式推計 (B)	其他因素 (C)	計畫人口 (D=B+C)	增減情形 (E=D-A)
高雄市	277.35	277.56	—	277.56	0.21
新竹縣	55.70	67.03	—	66.00	10.30
苗栗縣	55.38	56.37	—	56.00	0.62
彰化縣	127.00	121.91	5.66	127.00	0.00
南投縣	49.70	46.00	6.00	52.00	2.30
雲林縣	68.60	57.56	10.38	68.00	-0.60
嘉義縣	51.00	51.19	3.81	55.00	4.00
屏東縣	82.54	82.10	—	82.10	-0.44
宜蘭縣	45.40	45.10	1.90	50.00	4.60
花蓮縣	32.80	32.29	—	32.29	-0.51
臺東縣	21.80	20.70	18.20	38.90	17.10
澎湖縣	10.40	9.70	1.80	11.50	1.10
基隆市	37.00	36.20	1.85	40.00	-0.79
新竹市	44.80	54.8	—	52.00	7.2
小計	**2,059.86**	**2,136.92**	**60.70**	**2,194.56**	**134.7**
臺北市	266.86	—	—	321.96	55.10
金門縣	13.93	—	—	8.30	-5.63
連江縣	1.31	—	—	1.05	-0.26
嘉義市	26.86	—	—	37.13	10.27
小計	**308.96**	**0**	**0**	**368.44**	**59.48**
總計	**2,368.82**	**2,136.92**	**60.70**	**2,566.79**	**194.18**

註：現況人口(A)係引用 107 年內政統計要覽；(B)及(C)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表 3-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情形彙整表

人口數 縣市	全市(縣) 計畫人口 (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 (E)	比例	計畫人口 (G)	現況人口 (H)	計畫人口 調整 (I=E-G)
新北市	440.00	**未分派**	—	427.52	374.68	—
桃園市	250.00	192.5	77.00%	181.96	163.23	10.54
臺中市	300.00	242	80.67%	286.84	224.10	-44.84
臺南市	200.00	162.22	81.11%	245.23	150.83	-83.01
高雄市	277.56	**未分派**	—	365.00	250.30	—
新竹縣	66.00	47.23	71.56%	42.60	32.05	4.63
苗栗縣	56.00	36.50	65.18%	52.93	31.27	-16.43
彰化縣	127.00	**未分派**	—	88.05	60.02	—

人口數 縣市	全市(縣)計畫人口(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E)	比例	計畫人口(G)	現況人口(H)	計畫人口調整(I=E-G)
南投縣	52.00	35.06	67.42%	41.62	28.09	-6.56
雲林縣	68.00	**未分派**	—	51.87	29.29	—
嘉義縣	55.00	48.00	87.27%	55.36	21.38	-7.36
屏東縣	82.10	41.05	50.00%	66.65	43.32	-25.60
宜蘭縣	50.00	33.50	67.00%	40.84	28.00	-7.34
花蓮縣	32.29	21.60	66.89%	54.22	22.87	-32.62
臺東縣	38.90	**未分派**	—	21.80	13.10	—
澎湖縣	11.50	4.89	42.52%	5.10	4.45	-0.21
基隆市	40.00	**未分派**	—	51.19	37.02	—
新竹市	52.00	37.90	72.88%	36.97	36.60	0.93
臺北市	321.96	—	—	321.96	266.86	—
金門縣	8.30	—	—	8.30	13.86	—
連江縣	1.05	—	—	1.05	1.29	—
嘉義市	37.13	—	—	37.13	27.76	—
總計	**2,566.79**	**902.45**		**2,484.19**	**1,860.37**	**-207.87**

註：分派人口(E)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或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

四、初步審議結果

（一）就計畫人口總數：

因目前18直轄市、縣(市)之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尚能滿足各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同意各該計畫人口數。

（二）就人口分派：

因人口分派涉及直轄市、縣（市）政策，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尊重其分派方式，惟為使計畫更為周延，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再予評估調整或修正，情形如下：

1. 建議評估增加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南市，建議其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可能衍生居住人口。
2. 建議評估降低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嘉義縣，應再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人口分派方式，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3. 建議再予補充活動人口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花蓮縣、嘉義縣等，請其補充或修正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4. 建議補充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澎湖縣及高雄市等，請其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與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三）其他：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2月10日至4月9日間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內容具一致性，作業單位建議再予補充下列2點：

1. 建議補充推估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

2.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派原則：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方式，以具體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五、其他補充說明

（一）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194.56萬人，再將臺北市等4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納入計算，全國各縣市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566.79萬人，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總人口量2,310萬人。因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報告之推估結果，該報告根據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每年平均有1.2至1.3萬人的社會增加數（指有我國戶籍之國際遷徙者及國人戶籍登記之淨遷入人數）進行推估，故該人口推估較接近於屬趨勢分析結果，即非屬「計畫」性質，是以，計畫人口大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結果應屬合理情形。

（二）另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除有係為提供住商用地者外，尚有為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以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等目的者，是以，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未增加，卻尚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尚不宜認定其全然無需求，仍應視其擬定計畫原因及目的，再予以評估認定其合理性。

六、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 2 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提請討論。

（附件 4）

附件 4

第 2 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提請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1. 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2. 未來發展地區。
3. 發展優先順序。
4. 其他相關事項。

（二）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 20 年發展需求，在 5 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下簡稱城 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 2-3 係短期內（5 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三）另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計畫目標年（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 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 1,000 公頃；本部營建署嗣於107 年12 月4 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釐清前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1. 前開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1)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2)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3)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2.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3. 前開推估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如屬 5 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 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 3,311 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四）經濟部工業局並於109 年2 月20 日召開研商會議，再予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 3,311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控管，惟後續

將由經濟部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二、審查原則

基於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及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爰成長管理計畫應載明總量、機能、區位及規模等項目，訂定審查原則如下：

（一）總量及機能：

1. 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者，當地環境容受力應能滿足發展需求，包含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該總量即為計畫目標年之前，各類型用地開發利用面積上限。
2. 前開總量之訂定方式不予侷限，惟應以過去發展趨勢為基礎，並考量部門政策目標後訂定。又總量之訂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1)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應再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條例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且屬 5 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加工出口區條例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3,311 公頃。
   (2)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屬 5 年內預定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 1,000 公頃。
   (3)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4)除前開 3 類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例如倉儲、宗教寺廟、觀光發展等，其總量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訂定之。

(5)現階段無法預測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二）區位及規模：

1.區位：

(1)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5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2)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3)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2.規模：

就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展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1)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2)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3)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3.城 2-3 之劃設條件：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 2-3 應有具體規畫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說明如下：

①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②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2)又城 2-3 如屬產業類型者，其內容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三）執行機制：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 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四）其他：

1. 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惟為利後續執行，各處區位及範圍並應於計畫書內以至少不小於 A4 方式呈現。

2. 前開未來發展地區係屬示意圖性質，後續其實際邊界及面積，仍應於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原意下，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認定。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一）總量：(如表 4-1)

1. 新增住商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8,873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41～3,777 頃不等。

2.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9,164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82～1,994 公頃不等。

3. 新增觀光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657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6～515 公頃不等。

4. 新增其他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 1,826 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 9～1,054 公頃不等。

表 4-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355	694	—	237	1,286
桃園市	—	1,994	—	341	2,335
臺中市	—	395	—	—	395
臺南市	—	1,331	—	—	1,331
高雄市	154	1,354	—	1054	2561
基隆市	—	—	—	9	9
新竹市	139	—	6	—	145
新竹縣	612	299	—	—	911
苗栗縣	—	82	—	—	82
彰化縣	853	747	0	100	1,700
南投縣	475	351	515	—	1,341
雲林縣	3,777	1,046	—	—	4,823
嘉義縣	2,291	307	—	—	2,598
屏東縣	—	338	—	—	338
宜蘭縣	109	126	—	—	235
花蓮縣	68	100	—	—	168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41	0	136	85	262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註：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二）區位及規模：(如表 4-2)

1. 中長程之未來發展地區：

(1)本次除新北市及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且其面積為 10～11,902 公頃不等。

(2)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前開總量關係如下：

①劃設面積小於總量者：無。

②劃設面積等於總量者：無。

③劃設面積大於總量者：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2.城 2-3：

(1)本次劃設之城 2-3 計有 142 案，面積計為 19,243.79 公頃，其中以雲林縣劃設面積最大，為 4,388 公頃（如表 4-3）。

(2)又前開範圍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即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統計其劃設面積為 2,528.55 公頃，尚未超過經濟部推估之 3,311 公頃總量上限（如表 4-4）。

表 4-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面積一覽表

縣市	劃設面積			備註
	城 2-3	中長程	小計	
新北市	1,518	—	1,518	
桃園市	3,254	10,203	13,457	
臺中市	1,809	4,878	6,687	
臺南市	842	6,128	6,970	
高雄市	1,531	8,600	10,131	
新竹縣	922	237	1,159	
苗栗縣	176	132	307	
彰化縣	1,725	6,312	8,037	
南投縣	651	1,305	1,956	

雲林縣	4,388	7,514	11,902	
嘉義縣	1,278	5,391	6,669	
屏東縣	105	5,229	5,334	
宜蘭縣	172	126	298	
花蓮縣	69	3,248	3,317	
臺東縣	267	—	267	
澎湖縣	142	162	304	
基隆市	5	4	9	
新竹市	390	940	1,330	
總計	19,244	60,409	79,653	

表 4-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 2-3 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案件 縣市別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新北市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 都市計畫	142.46	同意
	2	泰山楓江地區	136.14	同意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51.44	同意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140.48	同意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118.77	同意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219.08	同意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621.32	(4)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4)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29.9	(4)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18.32	(4)
	11	金山雲端旅館	6.45	(4)
	12	三芝橫山社區	13.55	(4)
	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	6.33	(4)
	14	深坑線輕軌機廠用地	5.00	(4)
小計			1,518.26	
桃園市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同意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同意
	3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10	同意
	4	大園智慧園區	44.73	同意
	5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43.54	同意
	6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35.83	同意
	7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5.3	同意
	8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同意

		小計	3,254.17	
臺中市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同意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同意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99.67	同意
	4	太平坪林	79.19	同意
	5	新庄子、蔗廍	361.14	同意
	6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86.38	同意
	7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同意
	8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同意
	9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72.25	同意
	10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2)
		小計	1,808.74	
臺南市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46	(1)
	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9	(1)
	3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	91	(1)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91	(1)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計 4 處)	201	同意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計 20 處)	52	部分同意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 BOT 案	118	(1)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	18	同意
	9	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17	同意
	10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27	同意
	11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123	同意
	12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49	同意
		小計	842	
高雄市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同意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同意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同意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7.01	同意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同意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同意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同意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34.43	(4)
	9	興達燃氣電廠	78.81	同意
	10	前鎮漁港	82.87	同意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4)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6	同意
	1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同意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同意
小計			1,531.1	
新竹縣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6	同意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55	(1)
	3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89	同意
	4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332	(1)
小計			922	
苗栗縣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同意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同意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0.53	(4)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34.41	(4)
	5	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	7.09	(4)
	6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4.49	(4)
	7	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8.74	(4)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9.61	(4)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5.18	(4)

	10	苗栗縣竹南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15.20	(4)
	11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	8.32	(4)
	1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	10.27	(4)
	1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4)
小計			175.38	
彰化縣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4)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自行刪除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2)
	4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474.94	(4)
	5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881.97	(4)
小計			1,724.97	
南投縣	1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4)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同意
	3	竹山竹藝園區	15.4	同意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同意
	5	8處莫拉克土石堆置場	23	建議刪除
小計			650.87	
雲林縣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473	同意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149	同意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3,155	(2)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69	同意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270	(1)
	6	海口故事園區	16	同意
	7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4	同意
	8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	(1)
	9	工廠擴建（二）—福懋	45	(1)
	10	工廠擴建（三）—品高	3	(1)
	11	工廠擴建（四）—福懋二廠	5	(1)
	12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173	(1)
	13	彰源產業園區	2	(1)
	14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10	(1)
小計			4,388	
嘉義縣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202	同意
	2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1)
	3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1)

	4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122	(1)
	5	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8.5	建議刪除
	6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54	建議刪除
	7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13	建議刪除
	8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10	同意
	9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85	同意
	10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176	(2)
	11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150	同意
	12	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35	同意
	13	竹崎新訂都市計畫	57.5	同意
小計			1,278	
屏東縣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同意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同意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3)
	4	體育園區	32.00	同意
	5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同意
小計			105.42	
宜蘭縣	1	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49.5	同意
	2	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40.43	同意
	3	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81.77	同意
小計			171.7	
花蓮縣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	25	(2)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 II	11.37	(2)
	3	遠雄海洋公園	22.5	(4)
	4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4)
小計			69.22	
臺東縣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32.57	同意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	同意
	3	城鎮之星南迴驛建設計劃	8.53	同意
小計			267.1	
澎湖縣	1	隘門濱海度假區 BOT+ROT 案	12	(1)
	2	漁翁島度假區 BOT 案	5.62	(1)
	3	七美月鯉濱海度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6.5	(1)
	4	吉貝休閒渡假區 BOT 案	20	(1)
	5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	18.16	同意

	6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	9.51	同意
	7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67.1	自行刪除
	8	海淡博覽園區	0.42	同意
	9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0.43	同意
	10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 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	1.43	(1)
	11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0.53	同意
小計			141.7	
基隆市	1	協和電廠填海造地	5.29	(1)
新竹市	1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365.03	同意
	2	美城段遊憩設施(一般旅館)開發案	6.36	同意
	3	東香段住宅社區開發案	18.48	同意
小計			389.87	
合計			19,243.79	

註：備註欄(1)係指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2)係指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之必要性；(3)係指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4)係指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

表 4-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區域（公頃）	縣市劃設總量（公頃）	編號	案名	面積（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614.45 公頃（1,776 公頃）	新北市 623.85 公頃	1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產業用地	553.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桃園市 729.61 公頃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依產創條例設置
	宜蘭縣 126.1 公頃	1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57.3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	—	—
	新竹縣 134.5 公頃	1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	44.7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	8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中部區域 **552.96 公頃** （846 公頃）	苗栗縣 61.81 公頃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依產創條例設置
		4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中市	—	—	—	—
	彰化縣 368.06 公頃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投縣 42.29 公頃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竹山竹藝園區	15.40	依產創條例設置
	雲林縣 80.8 公頃	1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彰源產業園區	2.2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部區域 **361.14 公頃** （647 公頃）	嘉義縣 185 公頃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1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馬稠後預留發展用地	35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南市 108 公頃	1	港墘綠能產業園區	9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歸仁恒耀工業區	17	依產創條例設置
	高雄市	—	—	—	—
	屏東縣 68.14 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條例設置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依產創條例設置
花東及離島 **0 公頃** （42 公頃）	花蓮縣	—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總計				2,528.55	

四、初步審議結果

（一）總量：

1. 就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考量係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經評估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2. 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屬住商用地，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屬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及臺東縣；屬觀光用地，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如後續有新增需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二）區位及規模：

1.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1)經檢視其劃設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2)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納入未來執行機制。

2. 就城 2-3：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經檢視其劃設區位及總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

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

(1)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者：計 24 案，包含臺南市 5 案、新竹縣 2 案、雲林縣 8 案、嘉義縣 3 案、澎湖縣 5 案、基隆市 1 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2)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必要性者：計 6 案，包含臺中市 1 案、彰化縣 1 案、雲林縣 1 案、嘉義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3)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計 1 案，屏東縣 1 案。

(4)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計 27 案，新北市 8 案、高雄市 2 案、苗栗縣 11 案、彰化縣 3 案、南投縣 1 案及花蓮縣 2 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 4-3 備註欄)

(5)其他:澎湖縣有 3 案面積規模未達 5 公頃以上，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轄內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予以同意，後續併提大會討論。

3. 就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劃設範圍，經檢視部分案件涉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如表 4-5），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位於前開 2 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

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表 4-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及城 2-3 區位檢視結果

案件 縣市別	未來發展地區(公頃)		城 2-3(公頃)	
	國保一	農一	國保一	農一
新北市	0	0	0	0
桃園市	190	867	—	—
臺中市	0	537	—	—
臺南市	144	2,956	0	0
高雄市	454	4,673	0	0
新竹縣	0	0	—	—
苗栗縣	0	11	—	—
彰化縣	15	2,336	—	—
南投縣	24	176	0	0
雲林縣	220	532	—	—
嘉義縣	0	673	0	0
屏東縣	57	24	0	0
宜蘭縣	—	—	6	0
花蓮縣	11	441	—	—
臺東縣	—	—	0	0
澎湖縣	0	—	0	—
基隆市	0	—	0	—
新竹市	3	0	—	—
合計	1,118	13,226	6	0

4.其他審查意見：

(1)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

(2)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

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五、其他補充說明

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因經濟部按區域別予以分派新增總量，依據目前計畫草案統計，北部、中部、南部、花東及離島均未超過各該分派量，(如表4-6)，請經濟部就目前劃設情形協助表示意見及提供後續控管機制。

表 4-6　各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面積 區域別	分派量(公頃) (A)	劃設面積(公頃) (B)	差額 (C=A-B)
北部區域	1,776	1,615	161
中部區域	846	553	293
南部區域	647	361	286
花東及離島	42	0	42
合計	3,311	2,529	782

六、以上審查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初步審議結果，包含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面積超過 1 萬公頃情形(如：桃園市及高雄市等)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5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高暘婕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liling761005@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3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2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0156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邱委員昌嶽（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郭委員城孟、黃委員書禮、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建宏、鄭委員安廷、劉委員俊秀、劉委員曜華、賴委員宗裕（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郭委員翡玉、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劉委員芸真、許委員志中、楊委員伯耕、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附件)、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綜合計畫組（1科）(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花副召集人敬群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條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暘婈、呂依錡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案

第 1 案：為 109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有關本次會議所提後續專案小組組成方式，除按輪值順序邀請專案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出席外，並請通知小組成員以外之委員參加。

（二）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草案）之專案小組召集人是否得以交換 1 節，本審議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原則採輪值方式辦理，惟如有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者，得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經本會執行秘書同意，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提供諮詢意見。考量本會各專案小組負責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經提前（第 4）次會議報告確認在案，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過程即已邀請各小組委員參與深入討論，故召集人原則不予調整，惟因本會委員均得出席專案小組會議，歡迎委員參加及提供意見，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第 2 案：為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

（一）考量本次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作業時程急迫，為提高審議效率，並聚焦討論，後續建議採下列方式辦理：

1. 由本部營建署及相關部會先行查核

作業單位於收文後 3 天內，儘速將計畫書草案及檢核表函送有關部會協助查核，作業單位並依據查核結果，按下列分類方式辦理：

(1)就屬尚待討論確認項目：研擬提會討論議題。

(2)就查核結果尚無疑義項目：不再列為討論議題。

(3)屬文字、數字或基本資料相關建議修正內容，逕予整理後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議後一併納入修正參考。

2.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1)基於提高審議效率，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時，將先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且召開會議次數原則以1～3次為原則；除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告全案計畫內容概要外，並就作業單位研擬討論議題進行討論；如本會委員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不限於討論議題，均得提出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納入後續修正、審議及核定參考。

(2)本會專案小組會議應就個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成通過與否之具體建議，就通案性或跨縣市議題（例如產業用地總量等），並將評估召開跨縣市聯合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以研擬建議處理方案，俾大會審查決定。

3.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決定

考量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於109年2月底前函報本部審議，全數均應於109年4月底前公告實施，本部營建署評估後續最遲應於109年4月中旬完成大會審查作業，俾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修正。為使審查作業更為順利，後續每完成5～6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作業，將一併提大會審議，以加速本會審議進度。

（二）請作業單位後續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討論內容及經驗，適時提供委員參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2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劉委員曜華

（一）依據經濟部推估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為 3,311 公頃，假設公共設施用地占 30%，換算後實際面積為 2,300 公頃，並非 3,311 公頃，請問國土計畫法的公共設施為何?從都市計畫概念，公共設施是「用地」概念，政府有強制規範，其餘可開發地區都稱為「分區」。在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有提及公共設施用地，未來有何工具可取得並指認區位。例如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取得，納入其他國土功能分區有何工具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例如是否劃設農 6 就是公共設施，否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內都是可建築用地，有何工具增加公共設施用地。

（二）臺北市是否未分派新增產業用地？於未來全國產業發展需求是否缺席？

（三）新增產業用地不包括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產業用地，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是在原非都市土地有產業發展增量，現有違章工廠多分布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鄰近都市土計畫的非都市土地，如果沒有新增產業用地的量，可否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去取得增量。

◎呂委員曜志

如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用地，開發方式應以整體開發方式進行。

◎郭委員翡玉

（一）有關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前開數字如何而來，是否具權威性，不能調整？從區域分派來看，北部區域分派量最多，次為中南部，是用現在需求看未來，但並未考量現有政策，例如大南方計畫，是將未來發展機會留給南部。

（二）有關空間區位原則，包括各部門空間規劃，中央政策如何於空間計畫進行搭配。

◎陳委員紫娥

（一）檢核表有無辦法達到國土計畫目的，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規劃空間，並反映土地適地適用等內容，例如農業區鄰近工業區是否會影響農業使用，該類計畫內容得否透過查核得知，而轉為未來審查內容。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得否因人民陳情，而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城鄉發展地區；又例如目前區域計畫階段將交流道沿線道路兩側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於國土計畫能否調整為都市發展區域。

◎經濟部

（一）有關本部提供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的規劃，於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的工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的加工出口區，都有規定於開發過程中需留設一定比例公共設施用地。非屬前開規定範疇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所劃定之工業區，非適用前開條例公共設施設置

規定，此類案件建議排除於 3,311 公頃範圍，俾利後續執行。

（二）有關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的規劃，是推估未來產業發展的需要，以線型迴歸方式並參考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推估而來。

（三）有關大南方計畫係屬專案核定的重大建設計畫，並未納入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

◎交通部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可分為中央主管計畫及地方主管計畫，如屬交通部主管已核定之軌道運輸計畫，理論上應納入國土計畫；如屬部會已對外宣示政策計畫，仍需經環評或用地取得程序，建議地方政府配合納入，惟地方運輸計畫如與中央政策有所衝突，則建議地方配合刪除。

◎本部營建署陳副署長繼鳴

（一）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業規定於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非都市土地則於開發計畫內配置公共設施，於國土計畫階段，則會透過使用許可規定公共設施留設比例。

（二）有關公共設施取得方式，現行已有處理機制，包括透過區段徵收、一般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等方式取得。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內之既有道路，係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容許使用項目。

（四）臺北市全區屬都市計畫實施範圍，目前都市計畫

並無新增大面積工業需求，未來如有需要亦可透過都市計畫程序。

（五）行政院核定計畫及未登記工廠所需產業用地，皆未包括於經濟部提供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範圍。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經濟部提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需求推估方式，係以未來中長期之總體經濟發展預測，以及水、電資源供給條件限制，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製造業實質產值、土地使用效率，估算至 125 年國內因應製造業發展所需增加之產業用地總量面積。

（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如為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如依產業創新條例或使用許可方式，也有規範公共設施用地留設比例相關規定。

（三）部門空間發展政策已明確訂定未來發展方向，如屬行政院重大建設計畫，就不屬於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並無受到限制。

（四）新增產業用地於北部區域分派量，亦包含臺北市。

（五）有關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係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辦理，並非依人民陳情意見即可調整；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則需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處理。

（六）本次所附檢核表，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行初步檢核，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會由業務單

位先行處理，如有疑義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紀　錄：高暘婕、呂依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花敬群		
邱委員昌嶽	邱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請假)		
林委員文印	(請假)		
陳委員紫娥	陳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黃委員書禮	(請假)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請假)		
曾委員憲嫻	(請假)		
董委員建宏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郭委員翡玉	郭翡玉		
吳委員珮瑜	吳珮瑜		
蔡委員昇甫			
劉委員芸真	(請假)		
許委員志中	許志中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illegible]	[illegible]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3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請假)		
陳委員繼鳴	陳繼鳴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麟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 兼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高旭陽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參與會議團體	簽名
地球公民	吳其泓

16